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。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及规模优势，如通过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，有利于维持公司上市地位，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、2023年6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7.5.4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事项前，公司应当每月披露相关进展情况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整申请事项的进展公告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受理文书，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，公司将积极推进重整进展，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，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.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（即 2023 年度）触及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情形未消除的，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4.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并顺利实施重整、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优化业绩表现。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